

指定銀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二、本要點所稱利用網際網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係指依申報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電子文件向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申報。</p>	<p>二、本要點所稱利用網際網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係指依申報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以電子文件向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申報。</p>	<p>配合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相關條次變更，修正援引之條次。</p>
<p>三、指定銀行於下列規定範圍內得不經申請逕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p> <p>(一)辦理業經本行許可或備查之外匯業務，<u>且符合下列事項：</u></p> <p>1. 未涉及顧客利用網際網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p> <p>2. 受理對象為未領有臺灣地區相關居留證、外僑居留證或我國外交部依駐臺外交機構人員及其眷屬身分證明發給要點核給身分證明之非中華民國國民、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但未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無本國戶籍者及境外非中華民國法人時，<u>以未涉及新臺幣結匯者為限。</u></p> <p>3. 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以未涉及新臺幣匯率且非首次交易之同類型外匯衍生性商品為限。</p> <p>(二)業得受理顧客透過</p>	<p>三、指定銀行於下列規定範圍內得不經申請逕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p> <p>(一)辦理業經本行許可或同意備查之外匯業務，未涉及顧客利用網際網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者。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以未涉及新臺幣匯率且非首次交易之同類型外匯衍生性商品為限。</p> <p>(二)業得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第四點之外匯業務，擴增提供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選填第六點之匯款性質分類者。</p> <p>(三)符合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以下簡稱安控基準)所定非電子轉帳及交易指示類者。</p> <p><u>指定銀行得受理下列</u></p>	<p>一、放寬指定銀行得不經申請，逕行受理未領有臺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之非中華民國國民、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但未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無本國戶籍者及境外非中華民國法人，辦理未涉及新臺幣結匯之外匯業務，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並刪除第二項。</p> <p>二、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至第二項及第三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第四點之外匯業務，擴增提供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選填第六點之匯款性質分類者。</p> <p>(三)符合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以下簡稱安控基準)所定非電子轉帳及交易指示類者。</p> <p>指定銀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提供留單交易或即時匯價成交功能者，以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以外且未涉及新臺幣結匯之外匯業務為限。</p> <p>前項所稱即時匯價成交功能，係指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即期外匯交易，其作業流程係於顧客先敲定匯價後，再完成相關外匯收支或交易資料填報作業。</p>	<p><u>對象辦理前項外匯業務：</u></p> <p><u>(一)申報辦法第三條所稱之公司、有限合夥、行號、團體、辦事處、事務所及個人。</u></p> <p><u>(二)未滿二十歲，已辦理戶籍登記而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持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領有臺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證載有效期限一年以上之自然人。</u></p> <p><u>(三)持有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證載有效期限未滿一年之非居住民自然人。</u></p> <p><u>(四)持有我國外交部依駐臺外交機構人員及其眷屬身分證明發給要點核給身分證明之非居住民自然人。</u></p> <p>指定銀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提供留單交易或即時匯價成交功能者，以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以外且未涉及新臺幣結匯之外匯業務為限。</p> <p>前項所稱即時匯價成交功能，係指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即期外匯交易，其作業流程係於顧客先敲定匯價後，再完成相關外匯收支或交易資料填報作</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指定銀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於訂約日（即交易日）併計同一顧客臨櫃、電子及通訊設備交易之新臺幣結匯金額（不含透過自動化服務設備辦理外幣現鈔存入及提領、臺外幣現鈔兌換之結匯金額）達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涉及顧客利用網際網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於訂約日（即交易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確認顧客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以下簡稱申報書）電子簽章相符。 2. 交易性質屬應計入顧客當年累積結匯金額者，應於確認申報書電子簽章相符後，即時查詢及計入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並於申報書註記已計入該筆結匯金額之紀錄。 3. 銀行系統應提供顧客列印申報書之功能。 <p>（二）未涉及顧客利用網際網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於訂約日（即交易日）受理顧客指示，並取得顧客簽章之申報 	<p>業。</p> <p>五、指定銀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應於訂約日（即交易日）併計同一顧客臨櫃、電子及通訊設備交易之結匯金額（不含自動化服務設備提領外幣現鈔之結匯金額），預防將結匯金額化整為零，以規避應依申報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之申報、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之查詢列計及大額結匯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供確認交易事實之規定。</p> <p><u>指定銀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涉及新臺幣結匯金額達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外匯收支或交易，除前項規定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涉及顧客利用網際網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於訂約日（即交易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確認顧客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以下簡稱申報書）電子簽章相符。 2. 交易性質屬應計入顧客當年累積結匯金額者，<u>於累計達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時，應於確認申報書電子簽章相符後，即時查詢及計入當年累積結</u> 	<p>一、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已就預防顧客將結匯金額化整為零訂有相關規範，爰刪除本點相關內容，並整併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二、配合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五條增訂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修正現行第二項第四款。</p> <p>三、明定新臺幣結匯交易達一定金額，應即時徵提並確認相關證明文件，並新增第二項關於一定金額之定義。</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書；未於訂約日取得申報書正本者，至遲應於交割前徵提正本。</p> <p>2. 交易性質屬應計入顧客當年累積結匯金額者，於累計達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時，應於訂約日（即交易日）查詢及計入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並留存已計入該筆結匯金額之紀錄，以利事後稽核。</p> <p>(三) 併計同一顧客於同一訂約日辦理同一性質之臨櫃、電子及通訊設備新臺幣結匯交易達一定金額者，指定銀行與顧客敲定匯價時，應即時徵提並確認相關證明文件。</p> <p>(四) 屬申報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外匯收支或交易者，指定銀行與顧客敲定匯價時，應即時徵提並確認相關證明文件。</p> <p><u>前項第三款所稱一定金額，係指公司、行號結匯金額達等值一百萬美元以上；團體、個人結匯金額達等值五十萬美元以上。</u></p>	<p>匯金額，並於申報書註記已計入該筆結匯金額之紀錄。</p> <p>3. 銀行系統應提供顧客列印申報書之功能。</p> <p>(二) 未涉及顧客利用網際網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者：</p> <p>1. 應於訂約日（即交易日）受理顧客指示，並取得顧客簽章之申報書；未於訂約日取得申報書正本者，至遲應於交割前徵提正本。</p> <p>2. 交易性質屬應計入顧客當年累積結匯金額者，於累計達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時，應於訂約日（即交易日）查詢及計入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並留存已計入該筆結匯金額之紀錄，以利事後稽核。</p> <p>(三) 併計同一顧客於同一訂約日辦理同一性質之臨櫃、電子及通訊設備交易，單筆或多筆結匯金額達大額結匯金額者，指定銀行與顧客敲定匯價時，應即時徵提並確認相關證明文件。</p> <p>(四) 屬申報辦法第五條</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之外匯收支或交易者，指定銀行與顧客敲定匯價時，應即時徵提並確認相關證明文件。</p>	
<p>八、(刪除)</p>	<p>八、指定銀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於銀行營業時間內，應由自行人員進行部位拋補。</p>	<p>一、本點刪除。 二、有關銀行部位拋補方式，屬銀行內部作業程序，爰刪除本點規定，改由銀行依其內部作業程序辦理。</p>